

# 永明本金 保證計劃

說明書



永明照亮閃耀人生

## 重要提示

- 永明本金保證計劃（「本計劃」）是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發出的保單所成立的集資退休計劃。
- 本金保證基金的保證乃由永明金融所提供。因此，閣下於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所影響。保證將自相關計劃起始日起計十年後失效。保證受本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金保證基金的限制性條件所管限。
- 本計劃以保單形式組成。本計劃的利益款項乃參考本金保證基金的表現計算，閣下並非投資於本金保證基金，亦不會就本金保證基金或其相關資產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本金保證基金及其相關資產乃由永明金融合法實益擁有。閣下只擁有合約權利以向永明金融申索本計劃項下利益的金額。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因而須承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考慮閣下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及財政狀況。如閣下對本金保證基金是否適合閣下（包括與閣下的投資目標是否一致）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財務及／或專業意見。
- 閣下應參閱本說明書以了解包括產品特點、費用及收費以及風險因素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 3 節「風險因素」）。
- 請注意，「附錄一」一節中「數字說明」分節所述數字只用作參考，往績表現不應視作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回報可升可跌。永明金融一般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後或由永明金融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公佈其年度宣佈利率。為獲得每年的宣佈回報率權益，成員必須仍為本計劃的成員且供款必須保留在本金保證基金直至上個財政年度的 9 月 30 日。倘成員於 9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已不再為本計劃成員，按比例分配的臨時宣佈回報率將適用於釐定有關期間該成員的權益投資回報。
- 本金保證基金已宣佈的回報將於各評估日期或終止本計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存入本金保證戶口。

**重要須知：**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永明金融對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本說明書可不時予以更新。永明金融將備有本說明書的最新版本或本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或增編可供閣下查閱。

本計劃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計劃並未採取任何得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本計劃或派發本說明書所需的行動。因此，本說明書不得用作在不獲批准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於任何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攬用途。此外，本計劃不可直接或間接於任何不獲批准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銷售供其轉介或轉售。取得本說明書並不構成於提呈發售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本計劃。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目錄

	頁數
<b>1. 關於永明本金保證計劃</b>	<b>4</b>
1.1. 申請	4
1.2. 本計劃特點	4
1.3. 利益	4
<b>2. 投資本金保證基金</b>	<b>6</b>
2.1. 認購及贖回	6
2.2. 估值及定價	6
<b>3. 風險因素</b>	<b>7</b>
<b>4. 永明金融及其他經營者的角色</b>	<b>9</b>
4.1. 保險公司及產品提供者	9
4.2. 行政人	9
<b>5. 收費</b>	<b>10</b>
5.1. 於本計劃層面的收費	10
5.2. 支付費用	10
<b>6. 一般資料</b>	<b>11</b>
6.1. 利益要求	11
6.2. 更改	11
6.3. 費用及收費變更	11
6.4. 終止保單或保單不再適用於計劃	11
6.5. 未領款項	11
6.6. 會計結單	11
6.7. 監管法律	11
6.8. 利益衝突	11
6.9. 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12
6.10. 稅務	12
6.1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12
6.12.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13
6.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13
6.14. 查詢	13
6.15. 可供查閱文件	14
<b>附錄一</b>	<b>15</b>
<b>附錄二</b>	<b>19</b>

## 釋義：

「自動交換資料」	根據稅務條例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主管當局協議」	香港與相關司法管轄區就自動交換資料訂立的主管當局協議
「本金保證戶口」	永明金融根據保單開立的戶口，以持有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
「本金保證基金」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為向計劃成員提供利益而開立的名義戶口。為免生疑問，本金保證基金並無細分為單位
「起始日」	保單指定的日期作為本計劃的起始日
「FATCA」	美國於 2010 年 3 月頒佈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跨政府協議」	香港及美國就實施 FATCA 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
「香港稅務局」	香港稅務局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條例」	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條例》（經不時修訂）連同任何據此作出的規例及規則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連同任何據此作出的規例及規則
「成員」	合資格參與本計劃及其成員資格並未根據保單終止的僱員或前僱員
「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淨投資供款」	於計劃年度所收取的供款，倘僱主選擇將註冊費及行政費自僱主供款中扣除，則扣除註冊費及行政費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 426 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連同任何據此作出的規例及規則
「過去服務供款」	僱主就僱員於根據保單釐定的起始日成為本計劃的成員而須支付的金額（如有）
「本計劃」	永明本金保證計劃
「計劃年度」	自起始日起計 12 個月及其後自評估日期起計 12 個月的各期間
「保單」	保單，即僱主及永明金融將予訂立的永明本金保證保單，連同附表（經不時修訂）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證監會發出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處長」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獲委任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評估日期」	保單指定各個年度的評估日期
「計劃」	由僱主所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連同任何據此作出的規例及規則
「永明金融」或「本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祥祺中心 A 座 16 樓
「美國」	美國
「美國稅務局」	美國稅務局
「單位信託守則」	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1 關於永明本金保證計劃

本計劃是由永明金融發出的保單所成立的集資退休金計劃。

本計劃於 1995 年 7 月 13 日<sup>1</sup>獲認可及本金保證基金於 2003 年 4 月 1 日<sup>2</sup>獲認可。本計劃及本金保證基金在香港成立。

本計劃提供本金保證基金擔保，並通過其相關資產價值的年度估值定期獲得資本增值。

## 1.1 申請

僱主需填妥及簽署由永明金融所提供的計劃資料及申請表格，並將有關表格連同永明金融可能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按下列地址交回永明金融：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 18 號  
祥祺中心 A 座 16 樓

僱主亦須與永明金融訂立保單，當中載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1.2 本計劃特點

### 資格

所有介乎 18 至 65 歲（包括 65 歲）獲固定、永久及試用期完成後（如有）全職聘用並獲僱主根據僱傭合約受僱至少 60 日的僱員或按與僱主協定的其他條款聘用均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 退休年齡

所有僱員的退休年齡一般為 60 或 65 歲（或與僱主協定的任何其他年齡）。如僱員已到達正常退休年齡仍繼續工作，僱員及僱主須繼續供款，直至相關僱員實際退休為止。

### 供款比率

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比率一般佔僱員基本月薪的 5%。僱主亦可協定較高的供款比率。

僱主每月於按僱主根據本計劃所指定的規則由僱主與永明金融協定的截止日期之前以港元或按與永明金融協定的其他貨幣向永明金融匯款。在保單條款的規限下，逾期支付供款並無寬限期或罰款。然而，如僱主不遵守法例規定，僱主可能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須就逾期付款支付供款附加費或就所欠供款被處以罰款。

僱主亦可按與永明金融協定的條款為僱員作出過去服務供款或以一筆過款額或於若干期間內以分期形式向本計劃轉移全部現有基金資產。

### 投資

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包括任何過去服務供款及 / 或因向本計劃轉移現有基金資產而作出的供款）將於永明金融收到已兌現款項後存入本金保證戶口並分配至本金保證基金。認購及贖回投資將根據第 2 節「投資本金保證基金」的第 2.1 分節「認購及贖回」而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的利益款項乃參考本金保證基金的表現計算，僱主及僱員並非投資於本金保證基金，亦不會就本金保證基金或其相關資產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本金保證基金及其相關資產乃由永明金融合法實益擁有。僱主及僱員只擁有合約權利以向永明金融申索代表本計劃項下利益的金額。本計劃的任何投資須承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

## 1.3 利益

### 正常退休後的應付利益

於正常退休後應付的利益將包括僱員的戶口應佔以下各項的價值：(i) 僱主及僱員存入本金保證戶口的供款及本金保證基金的本金保證戶口內持有的現金所賺取應計的任何利息（有關釐定利率的機制請參閱附錄一），及(ii) 各僱員於戶口內不時持有的任何未投資現金。僱員戶口內已變現結餘將於僱員正常退休後由永明金融以整筆款額形式予以支付。

### 正常退休前離職的應付利益

倘僱員未滿正常退休年齡而因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獲註冊醫生證實）以外的原因離職，則應付利益將包括僱員的戶口應佔以下各項的價值：(i) 所有僱員供款及任何就此產生的投資回報及所賺取的利息（如適用）、(ii) 過去服務供款及任何就此產生的投資回報的任何計息總額百分比（如適用），及(iii) 僱主供款及任何就此產生的投資回報的任何計息總額百分比（如適用）。就因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以外的原因離職的僱員而言，僱主供款（過去服務供款除外）的百分比及過去服務供款的百分比須按僱主根據本計劃所釐定及指定的歸屬時間釐定。

<sup>1</sup> 本計劃已由該日起成立。

<sup>2</sup> 本金保證基金已由該日起成立。

倘僱員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後與其僱主參與本計劃，而本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獲授豁免證明，則該僱員於終止聘用後的利益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處理。舉例而言，該僱員的最低強積金利益（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須一直保留直至退休。

#### *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後應付的利益*

倘僱員於退休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獲註冊醫生證實），則將按正常退休情況下的相同方式釐定的僱員戶口的已變現結餘將由永明金融向僱員以書面方式向永明金融提名的人士或僱員的法定代理人（如僱員並無作出提名）以整筆款額方式予以支付。

#### *歸還利益*

如僱員因下列任何理由而被解僱，他／她將無權享有僱主供款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過去服務供款）或任何就此產生的投資回報及所賺取的利息（如適用）：

- (a) 蓄意違反合法及合理的命令；
- (b) 行為不檢，而有關行為與其盡職履行職務不相符；
- (c) 欺詐或不誠實；
- (d) 經常疏忽職守；或
- (e) 僱主有權按普通法終止僱用合約而毋須通知的任何其他理由。

任何人士根據本計劃獲取任何利益或款項的權利，須於該等利益或款項自到期之日起計六年內仍未索取時予以歸還。

#### *利益留置權*

僱主可從應付僱員的利益中獲支付僱員以書面方式確認結欠僱主的債務金額。於向永明金融發出有關書面確認後，永明金融將向相關僱主支付根據本計劃到期支付予僱員的有關利益部分，以償付有關債務。永明金融就此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將就應付予有關僱員的利益部分執行永明金融的所有責任。

#### *歸還供款*

因僱員離職被終止僱用或解僱而歸還的供款（即有關供款並未支付予僱員作為本計劃的利益）（有關利益的留置權除外）可用於抵銷僱主的未來供款或用作僱主與永明金融協定的其他用途。

## 2 投資本金保證基金

### 2.1 認購及贖回

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包括任何過去服務供款及 / 或因向本計劃轉移現有基金資產而作出的供款）將於收到永明金融的已兌現款項後存入本金保證戶口，並分配至本金保證基金。

認購將於收到已兌現款項及核實永明金融要求的相關文件後，於本金保證基金可供認購的各營業日作出。

於終止聘用後，將於核實永明金融要求的相關文件後，於本金保證基金可供贖回的營業日贖回本金保證基金。

### 2.2 估值及定價

本金保證基金的資產由永明金融按照現行普遍獲接納的會計慣例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估值。

本金保證基金每年的宣佈回報率乃按於各年的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所賺取的收益，經扣除所有相關稅項但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為平整市場波動及提供投資保證的調整後計算所得。永明金融將使用所持有的投資的市值以釐定所賺取的收益，惟倘證券擬持有至到期（如有）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使用有關證券的攤銷價值。

成員可透過登入網站（[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查閱或向永明金融索取其於本金保證基金的持倉的價值。

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3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任何投資均可能導致損失。過往表現不應視為未來表現的指示。

概無保證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獲達成。本金保證基金或須承受的某些風險論述如下。

#### 一般投資風險

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回報將受市場波動、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以及經濟和社會風險影響。此外，該等風險因素或會影響作為保證人的永明金融以及本金保證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因此，由永明金融全權釐定的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亦可能受影響。永明金融或會於其財政年度結束時宣佈零回報率。除非永明金融另有決定，否則本金保證基金的保證將於相關本計劃起始日起計十年後失效。

#### 保證期有限

關於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不低於零的保證僅適用於本計劃自起始日起計的前十年。十年期限過後，保證將失效，且回報將取決於本金保證基金實際的投資收益或損失，因此可能為正數，亦可能為負數。

#### 永明金融的信貸風險

投資者並非投資於本金保證基金，亦不就本金保證基金或其相關資產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本金保證基金及其相關資產由永明金融合法實益擁有。投資者僅擁有合約權利向永明金融索取本計劃下的利益金額。

永明金融亦為本金保證基金提供保證。因此，永明金融的信貸風險會對投資於本計劃造成影響。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本金保證基金須承受本金保證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金保證基金會受到利率風險的影響。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在利率下降時上升，在利率上升時下跌。

#### 降級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隨後或會被下調。倘被降級，本金保證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限於若干限制條件，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始終保持良好信譽。

#### 股票市場風險

本金保證基金可投資於受一般市場風險影響的股本證券，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波動，如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監管風險

投資亦會受管外匯管制或稅務（包括預扣稅）的規則及規例的轉變，以及經濟或貨幣政策轉變所影響。

####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本金保證基金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須承受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本金保證基金無法控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能夠成功實現，這可能對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本金保證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會涉及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金保證基金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遵照證監會頒布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投資限制。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影響，未來的生活成本可能會高於目前的生活成本。因此，即使永明金融履行所有合同義務，本金保證基金下的利益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越來越高的保障需要。

#### 流動性風險

本金保證基金可能由於不利市況或其所投資的發行人的價值或信用下降而無法順利出售證券。本金保證基金無法出售證券或持倉亦可能妨礙其及時支付利益的能力。若干證券亦可能由於交易市場有限或就其轉售施加的合約限制而缺乏流動性。由於該等因素而導致的流動性下降可能對本金保證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託管風險



可能在當地市場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若本金保證基金投資於託管及 / 或結算制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本金保證基金的資產可能須承受託管風險。在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追溯應用法律及欺詐或不當註冊所有權），本金保證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而這可能對本金保證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本金保證基金投資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高於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的成本。

####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計劃並不等於將資本存放為在某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投資於本計劃應被視為一項中、長線投資。

## 4 永明金融及其他經營者的角色

作為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壽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以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

永明金融致力於為香港的僱員提供多元化的退休理財方案。為實現此長遠目標，我們透過退休金計劃管理的一站式服務（包括受託人、行政管理及投資管理），為客戶提供靈活有效的僱員福利解決方案。

永明金融的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 18 號

祥祺中心 A 座 16 樓

### 4.1 保險公司及產品提供者

永明金融為設立本計劃的保單的保險公司。永明金融亦是就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而言的產品提供者。

永明金融負責保管本計劃的相關資產。請注意，本計劃以保單形式組成。本計劃的利益款項乃參考本金保證基金的表現計算，閣下並非投資於本金保證基金，亦不會就本金保證基金或其相關資產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本金保證基金及其相關資產乃由永明金融合法實益擁有。閣下只擁有合約權利以向永明金融申索本計劃項下利益的金額。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因而須承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

作為保險公司及產品提供者，永明金融將履行保單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下所規定的責任。

### 4.2 行政人

永明金融開立獨立戶口以記錄僱主及僱員分別作出的供款。此外，永明金融亦提供下列行政服務，包括：

- (i) 計劃設計及／或利益水平審查；
- (ii)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本計劃；
- (iii) 備存參與本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登記冊；
- (iv) 維持成員登記冊以記錄及反映利益水平、戶口結餘和僱主及僱員供款；
- (v) 為僱主及僱員提供行政文件及記錄，如成員申請、成員證書、以及以概要形式顯示已進行的交易的年度報表；及
- (vi)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保險保障（如有）於各評估日期計算及安排支付利益。

## 5 收費

### 5.1 於本計劃層面的收費

除永明金融與相關僱主另有協定外，下列費用及收費將適用於本計劃。

#### 行政費

僱主須支付最高每年行政費750港元\*行政費及按每個計劃年度開始時的成員數目計算，每名成員最高30港元\*年費，惟總值不得低於港幣1,000元\*（該行政年費及成員年費統稱為「行政費」），連同按下列比例的淨投資供款金額百分比所計算的年度收費（「淨投資供款收費」）：

淨投資供款（港元）	收費比率 （每年%）	
首個	100,000*	最高 3.50 加
下一個	100,000*	最高 3.00 加
下一個	100,000*	最高 2.50 加
下一個	100,000*	最高 2.00 加
下一個	600,000*	最高 1.50 加
下一個	1,000,000*	最高 1.00 加
下一個	3,000,000*	最高 0.75 加
其後供款額		最高 0.40

\* 表示收費「按物價指數調整」，即永明金融可單方面於每下一年 1 月 1 日調高收費，如有增幅永明金融保證自本計劃開始起計對行政費及淨投資供款收費的總百分比不會超過香港政府統計處於相同期間公佈的「消費物價指數（丙類）」的總百分比增幅（如有）。

例子：假設本計劃的淨投資供款於評估日期為 350,000 港元，僱主按上述比例應付的年度淨投資供款收費如下－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0.035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0.030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0.025 + 50,000 \text{ 港元} \times 0.020 = 10,000 \text{ 港元}$$

#### 註冊費

僱主須支付首次費用最高 1,600 港元，以支付永明金融就本計劃辦理註冊所付出的費用，與永明金融另行協定者除外。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附表應付處長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就本計劃註冊的年度費用（目前為 1,800 港元）及所有其他可能就此徵收的收費將直接由僱主承擔，並支付予永明金融以轉交處長。

#### 保險徵費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 411 章《保險業（徵費）規例》，須就保單向保險業監管局繳付保險徵費。保險徵費根據保單按應付保費的某個百分率計算，而每張保單於每個保單年度須繳付的徵費均設有上限。永明金融將在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時收取本計劃層面應付的保險徵費。隨後永明金融會將保險徵費移交予保險業監管局。

#### 終止費

倘本計劃自起始日起計五年內被僱主終止，將須繳付的終止費（以於終止生效日期本計劃的本金保證戶口的百分比列示）如下：

終止年度 （自起始日起計）	終止費 (%)
1	最高 5
2	最高 4
3	最高 3
4	最高 2
5	最高 1
6 或以上	0

#### 過去服務供款及轉移現有基金資產

僱主作出過去服務供款或向永明金融轉移現有基金資產均毋須繳付費用，而不論是否以整筆款額或與永明金融書面協定於若干期間內以分期形式支付或轉移。

有關於本計劃層面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概要，請參閱附錄二。

### 5.2 支付費用

於起始日或各評估日期僱主向永明金融應付於本計劃層面的所有適用收費，可由僱主選擇直接由僱主支付予永明金融，或按僱主不時指定及知會永明金融，從僱主供款應佔的本金保證戶口中扣除。

## 6 一般資料

### 6.1 利益要求

僱主可就任何合資格享有利益的成員透過填妥僱員終止建議表格及將表格遞交永明金融或遵照永明金融不時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指定的有關規定提出要求以進行利益付款。

倘已遵守設立本計劃的保單條款及最近已支付所有供款，則永明金融將於收到填妥的要求及其為核實及確認成員或有關獲提名的人士或有關法定代理人享有該利益的權利而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起計一個月內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設立的規則及按其規定的方式支付相關利益。永明金融將根據由現行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應付有關利益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就歸屬於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支付有關的利益。

利益將以港元或經永明金融批准後按現行市場匯率以其他貨幣支付。除非永明金融與有關收款人另行協定，否則利益將以支票支付，風險由收款人承擔。作出付款招致的銀行費用（如有）將由有關收款人承擔，因此將從利益的金額內扣除。

有關釐定適用利率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附錄一。

### 6.2 更改

於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僱主保留權利更改、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惟不得影響或撤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本計劃註冊狀況。

對本計劃作出任何變更須向僱主及本計劃的成員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與證監會協定或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下允許的較短時期），並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

### 6.3 費用及收費變更

倘增加於本計劃層面的收費及費用（按物價指數調整行政費以反映通脹升幅則除外），須向僱主及本計劃的成員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與證監會協定或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下允許的較短時期），並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

### 6.4 終止保單或保單不再適用於計劃

永明金融或僱主可終止保單或使保單不再適用於本計劃，惟：

- (a) 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及
- (b) 有關終止已得到處長的書面同意。

此外，倘僱主根據本計劃規則停止或未能向永明金融作出任何或所有供款，永明金融可通知處長，並在收到處長書面同意後，向僱主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保單或促使保單不再適用於本計劃。

倘保單不再適用於本計劃，則永明金融須支付於終止日期計算的本金保證戶口金額。款項可就本計劃而言以整筆款額支付或按永明金融酌情分兩期支付予指定獲授權保險公司或受託人，該整筆款額或第一期款項於本計劃終止後三個月內支付及餘下分期款項（如相關）須於第一期付款後六個月予以支付。

倘保單因僱主終止本計劃而被終止，成員的利益則會以猶如有關成員於終止日期離職計算及支付。

### 6.5 未領款項

在保單或本計劃的終止過程中，任何未領款項可在有關款項應付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隨時向法院繳存，惟永明金融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 6.6 會計結單

永明金融將於各評估日期向僱主提供本金保證戶口結單。相關結單將詳列本金保證戶口的相關年初及年末價值，連同於相關年度所作出的相關交易概要、列出所作出的供款金額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永明金融亦將向各僱員提供會計結單，當中載列於本金保證戶於各評估日期所持有的結餘，連同於相關年度所作出的相關交易概要、所作出的供款金額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6.7 監管法律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所監管，並據此予以詮釋。僱主及成員有權於香港法院及與本計劃有相關連繫的任何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 6.8 利益衝突

永明金融或其關連人士可擔任本金保證基金所投資的投資基金的產品提供者或投資經理，並就此收取管理費。如果本金保證基金投資於由永明金融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分銷的投資基金，相關投資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必須予以豁免，但經常性管理費用及收費可按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金額按比例徵收。

本計劃與永明金融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之間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以符合僱主及成員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 6.9 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永明金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本計劃的回佣或非金錢佣金安排。

永明金融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授權人士不可收取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使用該經紀或交易商為本計劃的投資進行交易的代價，惟在下列情況下，則可保留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

- (a) 據此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明顯地對本計劃的成員而言有利；
- (b) 所執行的交易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及經紀費率並無超出慣常機構提供全套服務的經紀費率；
- (c) 於本計劃的說明書內作出充分事先披露；及
- (d)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為免生疑問，貨品及服務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算）、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有關貨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物業、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 6.10 稅務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將有下列稅務影響：

### 6.10.1 就僱員而言

僱員於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退休或罹患末期疾病（定義見《稅務條例》），根據本計劃的應收款額毋須繳付薪俸稅。此外，此項豁免適用於終止相關僱員服務的情況，以所收取的金額或僱員受僱收入的 15% 乘以完成為僱主服務的月數再除以 120 為限的金額的較低者為準。然而，倘僱主終止計劃及向成員支付利益而並無終止其服務以及永久離港但並無終止服務，則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僱員毋須就僱主對職業退休計劃所作供款繳稅。就薪俸稅而言，倘僱員為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僱員的供款可扣稅，但設有最高准許限額（就 2021/22 評稅年度及各其後評稅年度為每年 18,000 港元）所限。

### 6.10.2 就僱主而言

僱主對註冊計劃所作出的正常供款可作利得稅扣減，惟其不得超過僱員受僱的總收入的 15%。超出的供款不得扣稅。就扣減開支而言將應用一般測試。

僱主對註冊退休計劃所作出的特別供款亦可獲稅務寬免，可按年分五期扣除。倘特別供款本身以分期形式作出，每年可容許寬免各分期付款的五分之一。

### 6.10.3 就本計劃而言

預期本計劃就其任何認可活動毋須繳付香港稅項。

上述資料僅按於本說明書日期生效的香港法律提供作為指引。僱主及成員應明白，因法律或慣例改變，參與本計劃的稅務後果可能有所改變。上述說明並非全面，且不應予以依賴並取代詳盡及具體建議。僱主及成員應就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尋求專業意見。

## 6.1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已根據美國《美國就業促進法案》於 2010 年頒佈 FATCA 條文，以應付若干美國人士透過非美國（即外國）實體持有金融資產及戶口的潛在逃稅問題。除非本計劃及／或計劃根據 FATCA 條文及／或與美國訂立的適用跨政府協議符合豁免或視作合規，否則 FATCA 訂明，就本計劃及／或計劃（如適用）所收取及構成的若干美國款項「可預扣款項」徵收美國預扣稅（及根據現有指引，預扣亦將適用於因出售資產而產生若干預扣款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有可能根據 FATCA 被視為「外國轉手款項」的付款），除非本計劃或計劃（如適用）分別同意遵守與美國稅務局協定的條款以（其中包括）識別、存檔及披露直接或間接於本計劃或計劃（如適用）擁有權益及屬美國人士的若干成員的名稱、地址、美國納稅人識別編號以及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其他資料。本計劃或計劃的若干並無文件證明或不合規成員亦可能須向美國稅務局作出申報。

香港政府已就促進 FATCA 的實施而與美國訂立的香港跨政府協議的討論。本計劃及計劃（如適用）各自須遵守香港政府協議，故須履行若干責任，包括實施既定的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及向美國稅務局申報若干美國戶口及若干其他戶口資料。

為確保遵守 FATCA，本計劃及計劃（如適用）已於本說明書日期向美國稅務局進行登記。倘計劃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並不符合一項或多項豁免或認證的合規狀況，則有關計劃應向美國稅務局登記。

鑒於上述者，僱主及成員可能須向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永明金融提供若干 FATCA 及／或香港跨政府協議所需的資料（包括自行認證及／或其他文件）以設立其 FATCA 狀況以及有關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相關資料的同意書（如適用）。為遵守相關 FATCA 及／或香港跨政府協議規定，將作出提供有關資料及／或文件的要求。如情況有變而影響僱主或成員的 FATCA 狀況或有理由讓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永明金融知悉先前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需要更新及／或澄清，則可能進一步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或文件。僱主及成員應同意於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永明金融提出要求後及獲得向本地或海外政府、監管及／或稅務機關及對手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跨政府協議披露所收集資料的同意書後提供額外資料。此外，僱主及成員同意於出現相關改變後 30 日內知

會本計劃、計劃及／或永明金融有關情況或所提供的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納稅人識別編號）的變更（包括可能影響僱主或成員的 FATCA 狀況的變更）。

本計劃及計劃（如適用）各自將嘗試履行 FATCA 及／或香港跨政府協議項下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繳付預扣稅。本計劃及／或計劃（如適用）履行 FATCA 及／或香港跨政府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視乎僱主及成員向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永明金融提供的任何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永明金融釐定對符合有關責任屬必要的資料（包括有關僱主的若干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資料）。僱主或成員未能遵守任何上述的要求，均可能導致須向美國稅務局作出申報及根據 FATCA 或香港跨政府協議或須向僱主或成員作出預扣。此外，本計劃及／或計劃（如適用）可能因不合規而就投資招致美國預扣稅，並可能令本計劃及／或計劃（如適用）的價值受到不利影響。僱主或成員應就 FATCA 對其本身的稅務狀況所構成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6.12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稅務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此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金融機構收集與持有香港金融機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與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與已與香港訂立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永明金融、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

永明金融、本計劃及計劃（如適用）須符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要求，意味永明金融、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提供與成員有關的香港稅務局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永明金融、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其中包括）：**(i)** 向香港稅務局註冊為「申報金融機構」；**(ii)** 並對其帳戶（即成員）進行盡職審查，以確認是否有任何帳戶被視為自動交換資料的「可報告帳戶」；及**(iii)** 向香港稅務局呈報有關可報告帳戶的資料。預期香港稅務局每年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傳送向其呈報的資料。總體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擬定香港金融機構應就以下事項呈報：**(i)** 在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管轄區屬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在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屬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條例，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的司法管轄區、住址、稅務住所、納稅人身份證號碼、帳戶資料、帳戶餘額／價值，以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可呈報予香港稅務局，其後可與稅務住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進行交換。

透過參與本計劃及計劃（如適用），成員確認彼等或須向永明金融、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其代理人提供其他資料，以便永明金融、本計劃、計劃（如適用）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

各成員應就其目前或建議投資及參與本計劃及計劃（如適用）向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自動交換資料的行政及實質影響。

## 6.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永明金融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令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本金保證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遵守本計劃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項政策連同永明金融可能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讓成員獲得公平待遇，並保障餘下成員的利益。

永明金融將根據經考慮過往提取模式等因素後得出的預期流動性需求，定期評估本金保證基金在目前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流動性狀況。

作為流動性管理工具，本金保證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投資資產 10% 的款項，以應對因支付本計劃項下的大筆款項而產生的任何短期融資需要，或延長構成本金保證基金投資資產一部分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期限。

僱主及成員應注意，存在上述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的風險。

## 6.14 查詢

成員如對本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永明金融或以郵寄方式向永明金融查詢：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  
紅鸞道 18 號  
祥祺中心 A 座 16 樓

查詢熱線：+852 2929 3029

永明金融將處理成員的任何疑問或將有關問題轉介相關各方及據此作出回覆。

成員可瀏覽永明金融的網站（[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以查閱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最新說明書及通知）。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6.15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永明金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祥祺中心 A 座 16 樓）供免費查閱：

- (a) 本計劃的說明書；及
- (b) 保單範本。

保單範本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永明金融購買。

本計劃的說明書的副本亦在永明金融的網站（[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可供免費查閱。

## 附錄一

有關本金保證基金的資料載於下文。如此概覽有任何重大更改，永明金融將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在可行情況下向僱主及成員發出合理通知。

僱主及成員應確保其已完全明白本金保證基金的性質及其相關之投資風險，並極力被建議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諮詢獨立財務及／或專業意見。

### 本金保證基金

本金保證基金是由永明金融開立的名義戶口，用於釐定根據本計劃向計劃成員提供的利益，受下文進一步詳述的保證規限，回報率將由永明金融全權酌情決定。本計劃為一份保單，由永明金融發行並提供保證，由本計劃起始日起計的十年內，本基金保證每年的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將不低於此段時間所收到的總供款，在扣除任何提取款項及其他適用的收費及費用之後的百分之零。每年的宣佈利率將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後宣佈。在本計劃適用的規定管限下，為獲得每年的宣佈回報率權益，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必須留在本金保證基金直至上個財政年度的 9 月 30 日，否則，臨時宣佈回報率應適用於釐定權益投資回報，並存入成員的本金保證戶口。臨時宣佈回報率屬前瞻性回報，目標是在年內提供穩定回報。另請注意，倘成員於 9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已不再為本計劃成員，按比例分配的臨時宣佈回報率將適用於釐定有關期間該成員的權益投資回報。相關利息款項或已宣佈的回報將於各評估日期或終止本計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存入本金保證戶口。此保證會維持不變，直至自起始日起計的此十年期屆滿或終止本計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此保證由永明金融提供。所有投資本金保證基金均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所影響。如有任何短差額，永明金融將會在本計劃起始日起計十年期間，彌補該項差額。

在符合此保證的規定下，永明金融有全權決定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而有關回報率乃按就投資所賺取的收益，經扣除所有相關稅項但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為平穩市場波動及提供上述保證而由精算師作出的調整後計算所得。宣佈回報率及／或臨時宣佈回報率高於 0% 的部分（如有）代表永明金融向成員派發酌情利益。請注意，永明金融宣佈的有關酌情利益（如有）可能屬象徵性質，及須承受投資風險且不獲保證。同時，永明金融有權全權酌情保留本金保證基金中超過為保證本金保證基金利益而需要撥出的投資收益，即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回報的表現可能被攤薄。永明金融有權撥出額外調節儲備及該調節儲備作為減緩市場波動的緩衝措施。

除非永明金融另作決定，該項保證將由本計劃起始日十年後失效。此後，回報將根據本金保證基金的實際投資收益或損失釐定，因此可能為正數，亦可能為負數。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將不再適用。

本計劃為一項保險計劃。根據《保險條例》，永明金融須保持基金的獨立性。所有基金資產，在法律上由永明金融實益持有，但必須與永明金融其他的基金分開存放。保單持有人只擁有可向永明金融索取相當於基金結餘款項的合約權利。閣下於本金保證的投資將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所影響。

#### (a) 投資目標及限制

為使任何本計劃參與者實現上述「本金保證」並產生穩定收益流，本金保證基金內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總額將投資於高質素而獲標準普爾或穆迪或任何其他有相同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評為“A”級或以上評級在世界各地的固定收入證券（已上市或未上市的）。本金保證基金所持總額或會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經證監會認可或未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世界各地的藍籌證券及其他資產，惟須受保單所載限制規限。在受限於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事先通知要求，如適用）以及相關僱主或受託人（如適用）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永明金融可在向僱主及成員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不時更改投資策略。

永明金融將採用之資產配置策略著重資產質素而非該等投資的地理分佈。本金保證基金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以及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的投資和借貸限制將適用於本金保證基金，特別是：

- 投資於貴金屬、商品、房地產、認股權證、期貨合約、期權、獲標準普爾或穆迪或任何其他有相同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評為“A”以下評級的債券和在這些資產的權利和其他利益不可多於 15% 的投資資產。
- 構成本金保證基金投資資產一部分的任何款項概不會投資於永明金融、任何投資經理、保證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證券或向該等人士借出，除非任何該等人士為重大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就此項限制而言，證券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所指的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權益。
- 任何投資資產概不得用於為任何貸款作擔保。
- 可借進不超過本金保證基金投資資產的 10% 用於應對因支付本計劃項下的大筆款項而產生的任何短期融資需要，或延長構成本金保證基金投資資產一部分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期限。為免生疑問，任何貸款人均不會登記為本金保證基金投資資產的擁有人。
- 本金保證基金人士或其代表均不可收購任何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

此外，本金保證基金將遵守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下的適用投資及借貸限制，特別是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9 章下的規定。

#### (b) 基本貨幣

本金保證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

#### (c) 保證機制說明



## 假設

- (1) 每月月初存入相當於月薪 10%作為供款：僱員供款 5%及僱主供款 5%。
- (2) 年度薪金增長 8%。
- (3) 下列供款已扣除所有適用收費。
- (4) 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將由永明金融全權決定，永明金融可保留本金保證基金中超過為保證本金保證基金利益而需要撥出的投資收益。
- (5) 利息於評估日期（即每年 9 月 30 日）存入本金保證戶口。
- (6) 為方便說明，供款、利息、扣除額及權益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數。
- (7) 本計劃起始日：2018 年 10 月 1 日
- (8) 僱員資料：

僱員	參與本計劃日期	起薪點（每月）
A	2018 年 10 月 1 日	10,000 港元
B	2022 年 10 月 1 日	10,000 港元

僱員的權益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倘保證適用或宣佈回報率或臨時宣佈回報率為正數：

每個月末的權益 = 月初的權益 + 當月供款 + 月內獲得的利息

倘保證失效且宣佈回報率或臨時宣佈回報率為負數：

每個月末的權益 = 月初的權益 + 當月供款 - 月內扣除額

而：

月內賺取的利息或作出的扣除額 = (月初的權益 + 當月供款) × [(1 + 宣佈利率)<sup>1/12</sup> - 1]

下表所示僱員的權益是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末的預計權益。

## 數字說明

下表顯示僱員 A 與 B 各自相關的本計劃結餘。

年度	臨時利率	宣佈利率	僱員 A – 基金結餘（港元）				
			供款	臨時利息／扣除額	宣佈利息前的權益	額外利息／扣除額	宣佈利息後的權益
1	1.5%	2.6%	12,000	97	<b>12,097</b>	71	<b>12,168</b>
2	1.5%	3.0%	12,960	288	<b>25,416</b>	287	<b>25,703</b>
3	1.5%	3.2%	13,997	499	<b>40,199</b>	565	<b>40,764</b>
4	1.5%	4.4%	15,117	734	<b>56,614</b>	1,418	<b>58,032</b>
5	1.5%	1.5%	16,326	1,003	<b>75,361</b>	0	<b>75,361</b>
6	0.0%	0.0%	17,632	0	<b>92,992</b>	0	<b>92,992</b>
7	0.0%	5.4%	19,042	0	<b>112,035</b>	5,574	<b>117,609</b>
8	0.0%	2.2%	20,566	0	<b>138,175</b>	2,832	<b>141,007</b>
9	0.0%	3.2%	22,211	0	<b>163,218</b>	4,895	<b>168,113</b>
10	0.0%	3.6%	23,988	0	<b>192,101</b>	6,517	<b>198,619</b>
11	1.0%	-3.0%	25,907	2,126	<b>226,652</b>	-8,508	<b>218,144</b>
12	1.0%	-2.5%	27,980	2,333	<b>248,457</b>	-8,167	<b>240,290</b>
13	1.0%	6.0%	30,218	2,566	<b>273,074</b>	12,824	<b>285,899</b>
14	1.0%	5.0%	32,635	3,035	<b>321,570</b>	12,137	<b>333,706</b>
15	1.0%	4.5%	35,246	3,528	<b>372,480</b>	12,342	<b>384,823</b>

年度	臨時利率	宣佈利率	僱員 B – 基金結餘 (港元)				
			供款	臨時利息／扣除額	宣佈利息前的權益	額外利息／扣除額	宣佈利息後的權益
1	1.5%	2.6%	0	0	0	0	0
2	1.5%	3.0%	0	0	0	0	0
3	1.5%	3.2%	0	0	0	0	0
4	1.5%	4.4%	0	0	0	0	0
5	1.5%	1.5%	12,000	97	12,097	0	12,097
6	0.0%	0.0%	12,960	0	25,057	0	25,057
7	0.0%	5.4%	13,997	0	39,054	1,759	40,813
8	0.0%	2.2%	15,117	0	55,930	1,077	57,007
9	0.0%	3.2%	16,326	0	73,333	2,106	75,439
10	0.0%	3.6%	17,632	0	93,071	3,058	96,129
11	1.0%	-3.0%	19,042	1,064	116,235	-4,259	111,976
12	1.0%	-2.5%	20,566	1,231	133,773	-4,310	129,463
13	1.0%	6.0%	22,211	1,415	153,089	7,068	160,158
14	1.0%	5.0%	23,988	1,731	185,877	6,921	192,799
15	1.0%	4.5%	25,907	2,068	220,774	7,235	228,009

# 利息款項或扣除額已扣除所有適用收費。

**請注意：**

- (i) 「臨時利息／扣除額」指根據相關年度的臨時宣佈回報率計算的成員權益的利息／扣除額。  
「宣佈利息前的權益」指在計及「臨時利息／扣除額」之後但在計及「額外利息／扣除額」之前的成員權益。  
「額外利息／扣除額」指根據相關年度宣佈回報率與臨時宣佈回報率之間的差額計算的成員權益的進一步利息／扣除額。  
「宣佈利息後的權益」指在計及「臨時利息／扣除額」及「額外利息／扣除額」之後的成員權益。
- (ii) 上述宣佈利率及範例僅供說明，並只用作估算預計未來價值及利益。上述數字並不一定視為投資於本金保證基金可能獲得的投資回報的指標。過去數年，本金保證基金記入的利息之實際利率載於下文「投資表現」分節。投資涉及風險及投資回報可升可跌。
- (iii) 上述數字說明表示倘僱員 A 及 B 在表格所示期間內並無於各自戶口提取權益，僱員 A 及 B 在未來可能擁有的權益估計價值。倘成員從戶口提取權益，則該成員有權獲得的利息將少於假設該成員並無從其戶口中提取權益的利息，儘管該利息金額仍會基於相關年度的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視情況而定）以相同的方式計算。
- (iv) 為獲得權益的年度宣佈回報率，成員必須仍為本計劃的成員且供款必須保留在本金保證基金直至上個財政年度的 9 月 30 日；否則，臨時宣佈回報率將適用於釐定權益投資回報。倘成員於 9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已不再為本計劃成員，按比例分配的臨時宣佈回報率將適用於釐定該成員於有關期間的權益投資回報。

**示例 1 -** 僱員 A 不再是本計劃的成員，並且有關供款已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從本金保證基金中提取。在此情況下，按比例分配的臨時宣佈回報率(1.5%)將適用於釐定第 4 年有關期間的投資回報，而僱員 A 將有權獲得 56,579 港元。

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宣佈利率之前，權益款項預計為 56,614 港元，如上文數字說明所示。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宣佈利率之前，權益款項預計為 55,284 港元及於 9 月的供款預計為 1,260 港元。上文數字說明中的數字（即 56,614 港元）與上述權益 56,579 港元間的差額為半個月期間按比例分配的臨時利率（即 $(55,284 \text{ 港元} + 1,260 \text{ 港元}) \times [(1 + 1.5\%)^{1/12} - 1] / 2 = 35 \text{ 港元}$ ）。

**示例 2 -** 僱員 A 不再是本計劃的成員，且有關供款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從本金保證基金中提取。在此情況下，宣佈回報率(4.4%)將適用於釐定第 4 年的投資回報，而僱員 A 將有權獲得 58,032 港元。

**示例 3 -** 僱員 A 不再是本計劃的成員，並無進一步作出供款，且此前的供款於 2022 年 10 月 15 日從本金保證基金中提取。在此情況下，宣佈回報率(4.4%)將適用於釐定第 4 年的投資回報，而按比例分配的臨時宣佈回報率(1.5%)將適用於釐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期間的投資回報。僱員 A 將有權獲得 58,068 港元。

緊隨 2022 年 9 月 30 日宣佈利率之後，權益金額預計為 58,032 港元，如上述數字說明所示。假設並無進一步作出供款。上文數字說明中的數字與上述權益 58,068 港元之間的差額為半個月期間按比例分配的臨時利率（即 $58,032 \text{ 港元} \times [(1 + 1.5\%)^{1/12} - 1] / 2 = 36 \text{ 港元}$ ）。

- (v) 應付予於正常退休年齡前離職僱員的利益應根據「應得權益」一欄決定，相當於去年的權益加上今年供款加所得利息。此權益將再按適用之已歸屬百分比進一步調整。
- (vi) 僱員B於本計劃起始日起計四年後加入，因此僅享有由本金保證基金提供的保證六年。
- (vii) 於第六年末，永明金融宣佈0%利率以提供保證利益，儘管本金保證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及投資回報為負數。
- (viii) 除非永明金融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否則第十年後，該項保證將失效，而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可降至零以下，如上述數字說明所示。

(d) 投資表現

本金保證基金以港元為單位，過去五年的年度宣佈利率如下：

年度	年度宣佈利率（由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20 年／2021 年	1.5%
2019 年／2020 年	2.2%
2018 年／2019 年	2.2%
2017 年／2018 年	2.2%
2016 年／2017 年	2.4%

資料來源：永明金融（就 2020 年 / 2021 年的年度宣佈利率而言）及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本金保證基金的前任保險公司）（「富衛」）（就 2016 年 / 2017 年至 2019 年 / 2020 年的年度宣佈利率而言）。詳情請參閱載於網站（<https://www.sunlife.com.hk/zh-hant/investments/mpf-and-orso-scheme/sun-life-capital-guarantee-plan/>）的基金便覽，其中載有最新宣佈利率。

^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附註：上述為永明金融及富衛於過去五年就本金保證基金宣佈之過往利率。請注意，宣佈的利率是在本金保證基金真正所得的利率，永明金融並沒有扣除其他費用。此外，亦請注意上述的數字只用作參考，往績表現不應視作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回報可升可跌。永明金融一般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後或由永明金融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公佈其年度宣佈利率。為獲得年度宣佈回報率，成員必須仍為本計劃的成員且供款必須保留在本金保證基金直至上個財政年度的 9 月 30 日；否則，臨時宣佈回報率將適用於釐定權益投資回報。倘成員於 9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已不再為本計劃成員，按比例分配的臨時宣佈回報率將適用於釐定有關期間該成員的權益投資回報。

已宣佈的回報會於各評估日期（或終止本計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存入本金保證戶口內。

(e) 風險因素

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3 節「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風險的說明。

## 附錄二

### 成本一覽表

除永明金融與相關僱主另有協定外，下列費用及收費將適用於本計劃。

#### 本計劃層面

費用及收費	金額	備註
行政費	最高每年 750 港元， 另加每名成員最高每年 30 港元	根據計劃年度開始時的成員人數， 整體最低額為 1,000 港元 *收費「按物價指數調整」
淨投資供款收費	淨投資供款收費由最高每年 3.5% 下降至最高每年 0.4%	隨著計劃年度所得淨投資供款增加， 該百分比逐步下降
註冊費	最高 1,600 港元	首次收費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費	每年收費 1,800 港元	適用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亦適用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附表應付處長的其他費用
終止費 （僅在由僱主終止的情況下適用）	視乎終止的保單年度，由本金保證戶口的 最高 5%減少至最高 1%	首五個計劃年度
保險徵費	根據保單應付的保費的某個百分率計算， 每張保單在每個保單年度均設有徵費上限。	永明金融將在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時收取 本計劃層面應付的保險徵費。隨後永明 金融將保險徵費移交保險業監管局。

\* 永明金融可單方面於未來每一年 1 月 1 日調高收費，永明金融保證，自本計劃開始起計行政費及淨投資供款收費的任何總百分比增幅不會超過香港政府統計處於相同期間公佈的「消費物價指數（丙類）」的總百分比增幅（如有）。

上述成本匯總表僅是費用及收費的摘要。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5 節「收費」。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6樓

**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852) 2929 3029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2022年11月30日刊發